

新乡市牧野区人民法院文件

新牧法〔2020〕137号

新乡市牧野区人民法院 关于印发《调裁对接工作规范》的通知

本院各庭室：

为了进一步合理分配我院司法资源，提高工作效率，及时化解矛盾，实现简案快审，繁案精审的目标，现将我院《调裁对接工作规范》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遵照执行。

新乡市牧野区人民法院

2020年4月7日

调裁对接工作规范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优化司法资源，提高工作效率，实现简案快审，繁案精审的目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推进案件繁简分流优化司法资源配置的若干规定》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商事案件繁简分流和调解速裁操作规程》等规定，结合本院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调裁对接工作的基本原则：

- (一) 合法原则；
- (二) 因地制宜原则；
- (三) 统筹推进原则；
- (四) 保障当事人诉讼权利与诉讼公平。

第三条 民商事简易纠纷解决方式主要有先行调解、和解、速裁、简易程序、简易程序中的小额诉讼、督促程序等。

对当事人起诉的民商事纠纷，在依法登记后，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供选择的简易纠纷解决方式，并释明各项程序的特点。

第四条 牧野区诉调对接多元化解中心（以下简称诉调对接中心）设立在牧野区诉讼服务中心。

第五条 立案庭工作人员在登记立案前对矛盾纠纷进行评估，引导当事人自愿选择适当的方式化解矛盾。对符合诉调对接中心受案范围和类型且适宜调解的，进行预立

案登记。将案件材料移送至诉调对接中心。对不符合诉调对接中心受案范围和类型及法律规定的案件，应及时登记立案，进入相应的程序。

第六条 当事人委托诉调对接多元化解中心调解的案件达成调解协议的，应当在调解协议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提出，由立案庭专人负责进行审查并制作司法确认裁定书。不能达成调解协议的，调解人员应将案件材料转入立案庭。

第七条 立案庭登记立案后，认为应当适用简易程序速裁的，转入速裁程序，进行快速审理；认为应当适用特别程序的、普通程序的，根据业务分工确定相应的业务部门承办。

第八条 对于诉调对接多元化解中心转入的案件，立案庭工作人员依据相应的程序进行分流。立案庭对程序分流的案件一般应在登记立案之日完成，最长不得超过三日。

第九条 案件分流后，尚未进入调解或者审理程序时，承办部门和承办法官认为程序分流不当的，应当及时提出，不得自行将案件退回或者移送。已经转换过一次程序的案件，原则上不得再次转换程序。

第十条 下列案件适宜诉前调解，应当引导当事人委托诉调对接多元化解中心进行调解：

- (一) 各方当事人的身份明确；
- (二) 有明确的确认请求；
- (三) 双方当事人共同提出；
- (四) 属于人民法院受案范围内且属于本院管辖的。

其他适宜调解的纠纷，也可以引导当事人委托诉调对接多元化解中心进行调解。

第十一条 下列案件原则上适用速裁程序审理：

(一) 权利义务关系明确的借贷（其中民间借贷争议标的额不超过 20 万元）、买卖、租赁和借用关系纠纷案件。

(二) 身份关系清楚，仅在给付的数额、时间上存在争议的抚养费、赡养费和扶养费纠纷案件。

(三) 责任明确，损失金额确定的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争议标的额不超过 20 万元）和其他人身损害赔偿（争议标的额不超过 20 万元）纠纷案件。

(四) 权利义务关系明确的拖欠水电暖天然气费及物业管理费纠纷案件。

(五) 双方当事人都能通知到庭的其他能够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的案件。

但下列情形除外：

(一) 新类型案件；

(二) 重大疑难复杂案件；

(三) 发回重审、指定管辖或者其他法院移送管辖的案件；

(四) 再审案件；

(五) 其他不适宜速裁的案件。

第十二条 立案庭成立速裁团队，负责审理速裁案件。采用速裁方式审理的民商事案件，由审判员一人独任审理。审理速裁案件原则上在立案后三十内审结。

第十三条 采用速裁方式审理的民商事案件，一般只开一次庭，直接围绕诉讼请求进行，不受法庭调查、法庭辩论等庭审程序限制，但应当告知当事人回避、最后陈述和上诉等基本权利。

审理速裁案件，原则上应当当庭宣判和送达。当庭清结履行完毕的，经征得各方当事人同意，可以在法庭笔录中记录后不再出具裁判文书。

第十四条 采用速裁方式审理案件出现下列情形的，应当及时将案件转为普通程序审理。

- (一)原告增加诉讼请求致使案情复杂的；
- (二)被告提出反诉的；
- (三)被告提出管辖权异议的；
- (四)当事人申请鉴定评估；
- (五)需要公告送达。

转换程序后，审限连续计算。

第十五条 案件经立案庭分流后，对于一些事实清楚、权利义务关系明确、争议不大的，适用简易程序的民事案件（标的额为我省上年度就业人员平均工资的百分制三十以下的），可以适用小额诉讼程序，实行一审终审制。

第十六条 本办法没有规定的，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及相关司法解释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本规定由审判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试行。

新乡市牧野区人民法院办公室

2020 年 4 月 7 日印发
